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投資一間從事
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之股權均等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M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將透過各自向合資公司的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BMI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50%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M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將透過各自向合資公司的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BMI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50%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 僅供識別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一名合資夥伴)
- (2) BMI(作為另一名合資夥伴)

交易性質

於合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與BMI將各自以15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而合資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合資股份。因此，本公司與BMI於完成時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合資股份之地位

合資股份一經發行為繳足股份，將與合資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合資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有同地位。

合資協議完成

合資協議將於合資協議日期起2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BMI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屆時，本公司與BMI將各自透過認購1,500,000股合資股份，向合資公司注資150,000,000港元。合資協議之完成為無條件。

合資夥伴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夥伴須於簽署合資協議的相同日期簽立合資夥伴協議，以規管合資公司中合資夥伴的關係，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一名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之股東)
- (2) BMI(作為另一名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之股東)
- (3) 合資公司(作為合資公司)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專門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及其全部附帶的相關活動。

期限

合資夥伴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並將於合資公司繼續存在期間持續具有十足效力，除非根據合資夥伴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被提早終止。

董事會構成

本公司與BMI將有權分別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因此，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本公司與BMI分別在合資公司持有的相等股權。

溢利分成

合資公司之溢利將由本公司與BMI按照彼等各自持有合資公司股權之比例分派股息的方式分成。

需要合資夥伴一致同意之事項

合資公司以下事項需要持有合資公司合共100%投票權之全體合資夥伴的書面同意：

- (a) 合資公司之業務性質或範圍、宗旨、活動及期限的任何變動；
- (b) 合資公司董事之提名程序的任何變動；
- (c) 合資公司的合資夥伴之投票權的任何變動；

- (d) 合資公司的合資夥伴的注資或其他注入的任何變動；
- (e) 合資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溢利或虧損分成的任何變動；及
- (f) 合資公司訂立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

合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BMI(為合資協議下另一合資夥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BM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事務、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狀況之公告。本集團已採納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放債業務)之新策略，從而為股東提供更優回報及增加價值。

作為本公司實施本集團上述新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與BMI合作設立合資公司，以發展放債業務。董事會在放債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網絡，相信有關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本集團亦可受益於與BMI之合資，原因是合資夥伴的注資可增強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源，令其把握更多商機。

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代價15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與BMI訂立合資協議從事合資放債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BMI」	指	Bob May Incorpora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合資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夥伴認購合資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合資協議簽立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內，或合資夥伴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夥伴」	指	本公司與BMI，為合資協議下合資夥伴，各自稱為一名「合資夥伴」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BM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根據合資協議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協議」	指	本公司、BMI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合資協議就(其中包括)規管彼此之間的關係而訂立之合資夥伴協議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將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向合資夥伴配發及發行的合資公司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單九良先生**

張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 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